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的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政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	议 案
2016 年 1 月 6 日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 日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6 年度内亦无重大诉讼事故发生。

2、对公司财务和依法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